開南大學授課專長審查暨辦法

98.05.13 第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0.26 第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第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第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0 105 學年度第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8-10 條文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校之師資能發揮其專長，以利學校之發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安排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課程，須符合其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教師之專長依下列基準認定之:

一、最高學歷、經歷或與授課專長相符之專業證照。

二、學術論文或出版專著。

三、授課之課綱，必要時提供教材(教案)。

第 三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將欲送審的資料，由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進行專長比對審核認可，或由系主任與所屬院長或中心主任審閱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彙整後，提送本校授課專長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審議。

第 四 條 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教師應由開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將開課課程送專審會審查。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及專審會認定專（兼）任教師之專長與課程不一致時，教務處應知會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不得安排不符專長之課程。

第 五 條 被認定專長與課程不一致的專（兼）任教師得於接到認定通知書後七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教務處課務組於接到第五條所規定之申復後，應即送專審會再議；專審會進行再議時，得邀請被認定專長與課程不一致之專（兼）任教師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專審會應於教務處課務組接到第六條所規定之申復後十日內，做出最後之認定。

第 八 條 專審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教務處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必要時，主席得邀請各系（所、室及學位學程）主任列席或由申訴人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遴選適當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四人，由專審會主席勾選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為主席。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出席費依本校「經費支出核銷要點」規定支領。

第 九 條 專業課程學群召集人應協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室及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應依專審會所做之決議辦理授課修正，並將課程之相關資料上傳備查。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